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华冠雄

王咏梅

马书龙

2016 年 7 月 22 日